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f)

全面彻底裁军：军备的透明度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	2
A. 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总表	2
B. 各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复文	2
三. 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所持军事装备和国产军备采购的资料	4
附件	
各国政府依照大会第 61/77 号决议第 7(a) 段提出的意见	5

* 本增编所载资料是在提交主要报告(A/63/120 和 Add. 1 和 2)之后收到的。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

A. 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总表¹

	国家	出口数据	进口数据	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解释	背景资料		
					军事装备	国产军备采购	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
1.	以色列	有	有				
2.	日本 ^a					有	

^a 日本提供了关于国产小武器和轻武器采购的补充资料。

B. 各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复文

以色列

报告国：以色列

原文：英文

日历年：2007

有无提供背景资料：无

提交日期：2009年3月5日

出口

A	B	C	D	E	备注	
类型 (一至七)	最终进口国	件数	原产国 (如非出口国)	中间地点	物项名称	转让说明 ^a
三. 大口径火炮系统	罗马尼亚	312			160 毫米火箭	
	美国	38			120 毫米迫击炮	
		25			120 毫米迫击炮炮管	
七. 导弹 ^a 和导弹发射器 ^b	意大利	160			“Spike” 导弹	

^a 国家转让标准：装备离开以色列领土。

¹ 加上以色列提交的资料，共收到各国政府复文 91 份。

进口

A	B	C	D	E	备注	
类型 (一至七)	出口国	件数	原产国 (如非出口国)	中间地点 (如果有)	物项名称	转让说明 ^a
二. 装甲战车	美国	3			M577A2 指挥车	
三. 大口径火炮系统	美国	18 20			120 毫米后座迫击炮 系统 M1064A3 迫击炮车	两辆车用作备件
四. 作战飞机	美国	18			F-16	类型一
五. 攻击直升机	美国	4			AH-64A/D	AH-64A 退回改装为 AH-64D

^a 国家转让标准：装备抵达以色列领土。

三. 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所持军事装备和国产军备采购的资料

日本

国产军备采购

物项名称 ^a	件数
89 型步枪	6 434
5.56 毫米机枪 MINIMI	451
12.7 毫米重机枪	124
81 毫米迫击炮 L16	9

^a 本表不包括日本政府生产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

附件

各国政府依照大会第 61/77 号决议第 7(a) 段提出的意见

以色列

背景资料

1. 以色列欢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继续运作，欢迎在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全球安全关切的基础上，联合国和成员国努力促使这一建立信任、信赖和安全的措施尽可能具有相关性和普遍性。
2. 以色列确信遵守《登记册》意义重大，《登记册》有助于促进全球和区域的稳定和安全。以色列从 1992 年《登记册》建立之日起，就决定每年就其七类主要常规武器作出回应。以色列的常规武器转让报告政策是通报相关军事装备离开或抵达以色列领土的情况。
3. 以色列支持采取多边和双边举措根除常规武器一切形式的非法贩运和扩散。以色列每天都面临恐怖组织蓄意针对平民人口和包括民用航空在内的民用目标的攻击。
4. 我们敦促《联合国登记册》成员国注重在便携式防空系统和短程火箭非法贸易和贩运方面采取预防性措施，打击国际和区域恐怖主义。
5. 在补充国际社会在《登记册》方面所做努力的军备控制领域，正如以色列过去在杀伤人员地雷、激光致盲、反车辆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其他弹药包括集束弹药问题上采取的措施一样，以色列建设性地参加有关扩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国际谈判，以处理因不负责滥用某些常规武器而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以色列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还单方面暂停任何杀伤人员地雷的一切销售、出口和转让（直至 2008 年 7 月，并打算再延长三年，直至 2011 年 7 月）。
6. 此外，以色列尤其认为，任何形式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及此类武器的滥用均直接威胁安全和稳定，影响并伤害平民和社会，阻碍发展及冲突后重建和复原。在这方面，以色列参加了联合国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工作组的谈判，并遵循大会 2005 年 12 月通过的旨在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准则。
7. 以色列根据本国的全面出口管制立法和规章，严格管制武器、军事技术和两用物项的转让。以色列考虑到所面临的具体威胁，决定遵守瓦森纳安排原则，全面严格管制便携式防空系统（2003 年 12 月瓦森纳协定全会通过）。

8. 以色列最近颁布了一项关于国防出口管制措施的新法律。新的《国防出口管制法》对现有立法作了修改，包括通过了瓦森纳安排管制清单，更新并正式确定相关主管当局(国防部、外交部和劳动、贸易和工业部)与执法机制之间的协商程序。除了制订新立法之外，在国防部内设立了新的国防出口管制司，在外交部内设立了新的国防出口管制局，合并并加强了现有的出口管制单位。

9. 此外，以色列的常规武器转让政策对武器转让，包括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转让，实施了一些重大的限制和禁止措施。在决定批准或不批准销售或实际出口许可证时就开始实施这些措施。限制措施包括：遵守以色列作出承诺的军控条约和制度，禁止对以下方面的出口：

- 安全理事会对之实行武器禁运的区域和国家；
- 非国家实体；颠覆性团体和地下团体或正在发生内部武装冲突的地区；
- 武器非常有可能非法扩散或落入恐怖分子之手或支持赞助他们的实体和国家之手的地区。

10. 以色列在所在区域的战略处境以及邻国缺少对等军事透明度和公开性的情况，让以色列很难支持扩大《登记册》、使之也适用于军事装备和国产军备采购。此外，对以色列而言，支持提高军事透明度的任何措施，如调整现有的七个登记册类型，使之包括力量投送能力和增强战斗力的手段或军事技术转让信息，现阶段尚为时过早。

11. 因此，由于在其他军控条约(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细菌及毒素武器公约》)中已经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些国家和登记册缔约国将常规军备和非常规军备两者透明度挂钩的做法看来不会有效果，在这方面常规武器透明度，尤其是在中东地区，尚不具备普遍性。

12. 以色列支持渐进交换军事资料。此种资料交换必须从区域每年对现有《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答复开始，然后再根据安全环境的真正改善，在适当和必要时，在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框架中，逐步发展成为较高程度的透明度概念。

13. 高透明度应包括军事装备和本地生产能力，部队投送和增强手段以及先进军事技术。只有在其作为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制度的一部分，可以相互核查，并以遵守对等和全面性原则、政治军事关系正常化等条件为基础，此种透明度才能发挥稳定作用。

14. 以色列相信，巩固现有的《联合国登记册》，纳入问题区域(如中东地区)国家，并说服这些区域的国家遵守该登记册，应当是我们的首要优先事项。以色列认为，《登记册》应继续保持简明，突出重点，紧扣力求达成的目标，即落实公开性、睦邻关系和避免不必要的军备竞赛这些建立信任与安全的措施。